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23 年 6 月 18 日 第 2333 期週報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 禱 讀 講 奉 關迎 祝
召美 告 經 道 獻 懷新 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

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

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彼此相顧

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靈家訊息

1. 今天主日禮拜後進行福音行動，到社區發福音單張、行走禱告，鼓勵弟兄姊妹一同參與。
2. 台中市宗教工會明早在本會召開會員大會。
3. 教會自 7 月起第 1-3 主日禮拜後，開新一期**聖經課程：以賽亞書**，報名至下週日(6/25)截止，報名費 1000 元，請向懿琴姊妹報名。無法全程參與者，鼓勵參加第一堂課，仍須登記以預備教材。

禱告室 歷世歷代以來復興都有同心合意的禱告熱情回應神

1. 為教會兄姊充滿愛與熱情，有智慧分享、見證基督、分享福音。
2. 近來教會多位弟兄姊妹深受疾病之苦，請為身心靈有困擾的肢體代禱，求主醫治，得享平安。
3. 為端午節連假期間，弟兄姊妹與家人有美好的團聚，出入平安代禱。

活出美好八要



2023 主題： 活出美好 廣傳福音

財團法人
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
統一編號 04852591

台中北屯教會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社服部負責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禱告關懷部長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 林和明
助理傳道 高浩倫
教育傳道/義工 林以諾

禱告關懷部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劉書婷 路加家長 周艷湘
多加家長 林 綱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組 楊逸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艷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週報編輯

主編 高浩倫 傳道



教會網址



教會週報



教會通 APP
Android 系統



教會通 APP
iOS 系統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充滿歡笑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心意更新守主道
服侍---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建立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首次主日禮拜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 /04-2231.9915 傳真 /04-2233.9017

協會 /04-2232.8033 協談 /04-2233.9009

會址 /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fcf.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s://tfca.twfc.org.tw/>

網路信箱 Email: tfcf.tw@gmail.com

FB <http://www.facebook.com/tfcfTAIWAN>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fcf.tw/ed/>

支援聖工奉獻(可扣抵所得稅)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匯款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造就課程※禮拜日上午 10:50 在活動中心

長者聚樂部※週三、四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查經禱告會※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週六晚上 8:0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奉獻報告 (因應個資法僅以代號登出)

多種的多收少種的少收這話是真的林後九 4

北屯貴格會自 1980 年憑信心自立，完全仰望上帝的供應，以愛心服事需要者。

我們接受主子民受聖靈感動有負擔於完成大使命建造屬神體系教會出於甘心樂意的奉獻。

1. 上主日收到會眾主日奉獻 3,700 元。(第一主日聖餐禮拜奉獻歸入宣教經費)
2. 愛主克己好管家的十分一 (或月定奉獻) 共 4 筆合計 13,000 元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018	5-6	2,500	022	6	1,500	028	6	3,000	128	6	6,000

3. 感恩奉獻共 4 筆合計 12,000 元：

028 號 4,000 元 118 號 1,000 元 128 號 2,000 元 賽特汽車 5,000 元

6 月經常費(1+2+3 項)收入累計 107,000 元-支出 227,711=(-120,711)元

2023 年經常費目標 300 萬元，到上週累計 962,685 元，今年結餘為(-120,641)元

4. 為宣教經費專案奉獻共 0 筆

【讀經小提醒：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書】

1. 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與耶利米同期，三卷書都是反應南國猶大的處境，呼喚猶大悔改，若是繼續悖逆，必然受到神的懲罰，也描繪外邦勢力將瓦解，上帝會在猶大及世上伸張公義。那鴻書的主題就是神審判尼尼微，國家的權勢無法對抗耶和華的大能。
2. 哈巴谷坦承將問題帶到神面前，為什麼神容許罪惡孳生卻不加懲罰？為什麼神使用更敗壞的巴比倫作為成為審判的工具？他從疑問到真認識神，最後哈巴谷對神的本性、能力有更深入的理解，以讚美詩回應最值得信靠的上帝。
3. 以色列人從被擄之地歸回後，雖然重建聖殿的根基，但聖殿的工程因為敵人的阻擾、百姓貪圖自己的享受而停工，哈該勉勵百姓要重建聖殿。期望得到神的祝福，首先必須重新安排優先順序，我們期待得著神的賜福嗎？想想自己是否願意讓神居首位？願意尋求遵行祂的旨意？
4. 撒迦利亞也呼籲聖殿的重建，並提醒這個建築將會被未來的彌賽亞使用，彌賽亞會帶來救恩，耶和華將藉著彌賽亞的工作證實祂對以色列立約的信實。撒迦利亞呼籲百姓以謙卑的心呼求神、投入委身於神。

讀 經 進 度							
日期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進度	彌 5-6	彌 7	鴻 1-3	哈 1-3	番 1-3	該 1-2	亞 1-3
日期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進度	亞 4-7	亞 8-9	亞 10-12	亞 13-14	瑪 1-2	瑪 3-4	

>> 我愛我的靈家我以愛與恩賜盡心侍奉 <<

區 分	清潔	獻花	備餐	接待	影音	領詩	司琴	司會
本主日(18日)	秋 嬌	林 綢	暫停	路加家	王漢堂	陳文賢	黃惠敏	林義信
下主日(25日)	秀 禾	吳秋嬌	暫停	恩典家	林義信	陳好甄	陳瑋瑄	王漢堂



信息摘要

今日信息：分享吧

今日經文：馬可福音一 15、十六 15

講 員：林和明 牧師

禮拜請攜帶自己的聖經才可以自由劃線、做記號



信息摘要

上週信息：祂呼叫：烏撒利未記

經文：利未記一 1

講員：林以諾 傳道 記錄：高浩倫 傳道

大部分的弟兄姊妹都曾經讀過利未記，有的人可能很快地翻過去，因為太無聊了，也可能有人曾經很認真的讀，但實在不知道利未記和我有什麼關係，就像有位學者道格拉斯這樣寫：利未記像是給放進玻璃陳列櫃似的：它可以被觀賞、得讚譽、讓人驚嘆，但若要尋找宗教真正的核心，則斷定要從聖經其他部分發現。他認為利未記很棒，但是跟我們沒什麼關係，讀不到真理。

在 2017 年美國有一項調查，針對 879 篇所謂最佳講章進行分析，結果利未記只佔了 2 篇，顯然在美國的教會當中，利未記受到極度的忽視，台灣的舊約學者吳仲誠分析了利未記會被基督徒誤解而且忽略的三個主要原因：第一，新約作者對猶太教的律法主義之批判，加上改教運動強調因信稱義之教義，給基督徒帶來一種排斥律法的心理 (antinomianism)。第二，當下讀者多多少少受到現代與後現代主義的影響，視儀式為老舊傳統，與現今生活毫無關係。第三，宗教儀式不是今日讀者熟悉的體裁，所以像利未記這樣充滿儀式的書，讀起來很吃力。這些原因可能只是我們對利未記的偏見，可能是我們讀錯了利未記，就像初代神學家俄利根 (Origen, 185-254) 說：可是，若給某人閱讀一段利未記，那聆聽者便會立刻作嘔，把它推開，像是吃了古怪的食物一樣。畢竟他來是要學習如何尊榮神，學習關乎公義與敬虔的教導。但他現在聽到的卻是燔祭的儀式！簡單的說就是讀聖經的時候劃錯重點。

利未記這卷書的卷名，是沿用七十士譯本，也就是在主前大概第二、第三世紀的時候，有一群猶太人把希伯來文聖經翻譯成希臘文，然後這個名稱再翻譯成英文，接著翻譯成中文，也就是利未記。這個名稱很容易帶來誤解，讓人以為這卷書是專門講利未人，但是希伯來聖經並不是叫做利未記，而是叫做 **ויקרא**，也就是今天信息的主題「他呼喚」，這個他指的就是耶和華，耶和華呼喚，耶和華什麼時候呼喚呢？祂呼喚了些什麼呢？在出埃及最後一章，出 40:17 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帳幕就立起來。然後在民數記的一開始，民 1: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耶和華在西奈的曠野、會幕中曉諭摩西說。利未記就是在出埃及記和民數記中間，也就是說這段祂呼喚的時間，就是在以色列出埃及之後第二年的第一個月裡面，利未記就記載了這一個月神所說的話，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裡面流浪了四十年，可是聖經竟然用利未記一整卷書記載這一個月內的事情，記載了這個月內耶和華呼喚。(接續下頁)

一、處理的問題

把歷史背景納入考慮之後，就會發現利未記其實是要處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以色列人原本在埃及當奴隸，後來耶和華呼召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要進入應許之地，在耶和華呼喚摩西的時候，在出埃及記第三章，神在荊棘的火焰中向摩西顯現，而當摩西要靠近觀看的時候，神要摩西把鞋子脫下來，並且說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為什麼這塊地是聖地呢？是因為耶和華在那個地方顯現，所以那個地方是聖地，同樣的後來會幕或者聖殿裡面的聖所、至聖所，也是因為耶和華臨在那個地方。所以除了神以外，沒有一樣東西，沒有一個地方是聖的，但是當某樣東西、某個地方跟神產生連結以後，這個地方、這個東西就會變成聖的。在利未記當中，我們甚至可以看到，聖，似乎是有等級的，相對的，不潔淨也是有等級的，離耶和華越近就越聖潔，離耶和華越遠就越不潔淨，就好像光一樣，離光源越近照度、亮的程度就越高。所以耶穌說祂是世界的光，實在是非常精妙的比喻。

接著在整卷出埃及記中耶和華對摩西、對以色列人的命令裡面，祂不斷的自我啟示，耶和華是聖潔的，比方說在出十三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在出十九 6 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現在問題來了，一位聖潔的神，要帶領一群凡夫俗子的以色列人，進入充滿偶像崇拜的迦南地，這裡面充滿極端的衝突，凡夫俗子的以色列人要進入神的聖潔當中，要經過許多的調整，許多的改變才能夠和神的聖潔沒有衝突，更何況他們還即將進入一個充滿偶像崇拜的地方。因此利未記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神人有別，如何同住？**也就是不聖潔的人，要如何進入神的聖潔領域當中？我們基督徒都要經過出埃及，然後進入應許之地，同樣的我們也都必須解決神人有別，如何同住的問題，利未記和基督徒是密切相關的。利未記為這個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分別為聖，成為聖潔**，這也是利未記最重要的主題。

二、主要神學議題：成為聖潔

利未記最終，也是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告訴我們，我們要如何成為聖潔，來進入神聖潔的國度。在整本利未記當中，與聖潔相關的詞一直重複出現。「聖潔」的希伯來文字根共出現 152 次，佔 OT 的 1/5，「潔淨」及相關詞彙出現 74 次，佔 OT 的 1/3。除此之外，耶和華在書中屢次強調自己的聖潔屬性，且命令以色列人要成為聖潔（至少六次：十一 44、45，十九 2，二十 7，二十 26，二十一 8）。聖潔是利未記當中非常強調的主題，要分別為聖，成為聖潔，然後進入神的國度。利未記大致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到十六章：儀式上的聖潔；十七到二十七章：生活上的聖潔。

然而利未記裡面充滿了各種的條例，對現代的基督徒，我們是不是要按照字面的意義，每一條去遵守，才能成為聖潔呢？有一些條例，比如說要殺牛羊來獻祭，很明顯的我們根本不可能做到，所以很多學者會將這些條例分類，然後說哪一類需要遵守，哪一類不需要遵守，但這種做法的問題是有些條例很難分類，而且如果說有哪些不必遵守的話，那我們為什麼要讀整本的利未記？

在這裡我提出兩個解讀利未記條例的原則：**第一，要探究條例的精神**。立法院在訂立法律的時候，會有立法精神，就是這個條例的目的是什麼？要解決什麼問題？如此一來我們就能夠因時因地制宜，而不會被字面意義綑綁。

比如說十誡裡面說不可殺人，但十誡是出現在出埃及記二十章和申命計第五章，卻沒有出現在利未記，為什麼？利未記充滿了各種條例，結果沒有十誡，真的是太奇怪了。就像以前有 12 條的青年守則，但是年輕人只要遵守這 12 項

守則就好了嗎？顯然不是，因為這 12 項是大綱，只是方便背誦，而不是代表全部，十誡也是類似的情況，當以色列人剛出埃及、懵懂無知的時候，神先給他們一份大綱，方便他們背誦，然後在申命記裡面幫他們再複習一次，可是在利未記裡面，第一裡面的條例都是施行細則，規定的非常仔細；第二，十誡的內容其實是散佈在利未記裡面，只是沒有用十誡的形式來出現。所以在利未記裡面沒有出現十誡的形式，一方面是因為利未記是施行細則，另一方面上帝也要避免律法主義，讓以色列認為這些規定就是教條，只要按照這些教條的字面意思施行就好。

回到十誡中的不可殺人，如果一個恐怖分子挾持一個人，然後每分鐘殺一個人，而這個時候你有機會殺了這個恐怖分子，可以拯救好幾十條人命，要不要殺？另外戰爭中殺人是否違反十誡的不可殺人，有些教派就因為這樣子就禁止他的教友當兵，因為當兵可能會殺人，他們的規定有沒有符合聖經？更重要的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耶和華給他們的命令是要對當地的民族滅絕盡淨，也就是要殺光他們，那耶和華是不是自己違背自己的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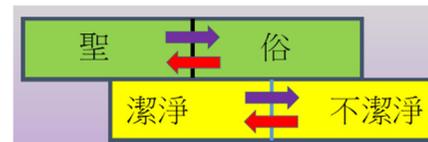
簡單回答這個問題，十誡中的不可殺人應該翻譯作不可謀殺，也就是不可為了自己的利益來殺人，如此一來剛剛所提的那些問題通通不是問題，殺了恐怖分子是為了其他人的生存，在戰爭中殺人是為了國家的生存，而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要對迦南民族滅絕盡淨，是為了神的聖潔，所以這一切都沒有違反十誡中不可謀殺的規定，如果我們只執著於不可殺人的字面意義，那麼為什麼耶和華還要設立逃城呢？逃城就是為了拯救那些不小心殺了人的，因為他們不是謀殺，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殺人。這是第一個原則，要探究耶和華訂定這些條例的精神，在利未記裡面最重要的就是要以色列人分別為聖，成為聖潔。

第二，新約是否重複或者強調。比如耶穌吩咐我們要愛人如己，那麼這些對我們現代基督徒來講，就沒有任何不遵守的理由。

利未記當中有四個名詞，我們必須要先有基本的概念，對於人或物來講，有聖和俗的分別，另外還有潔淨和不潔淨的分別，我借用吳仲誠的圖給大家看，聖和俗之間、潔淨和不潔淨之間是會流動的，聖的有可能會變成俗，而俗的人或物可以藉由儀式重新回到聖。裡面有個重要的概念，就是潔淨的，他可能是聖的，也可能是俗的，俗的可能是潔淨，也可能是不潔淨的，而聖和不潔淨是絕對對立，也就是說，不潔淨的不可能直接變成聖，他一定要先成為潔淨，之後才能夠成為聖。

在這樣的觀念之下，使徒行傳第十章中彼得魂遊象外的時候，看見天上降下一塊大布，裡面有各種的動物昆蟲等等，然後 10:13 又有聲音向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吃！」10:14 彼得卻說：「主啊，這是不可能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吃過。」10:15 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在利未記裡面有規定某一些生物被歸到不潔淨的區塊，但是到了新約，這個區塊的動物都已經被潔淨了，這裡翻譯作不可「當作俗物」，原文 κοινόω，意思是**把某物當作污穢**，這裡應該要說**神已經潔淨的，你不可以當作不潔**。也就是神已經把不潔淨的那個區塊往潔淨的移動了，所以他就有機會進到聖的這個部分。

所以彼得在這個異象之後，他進到外邦人哥尼流的家裡，而這一家人已經信主耶穌了，所以這時候彼得才明白，原來對猶太人來講外邦人是不潔淨的，



但是已經往潔淨這邊移動，所以 V28 彼得說：「你們知道，猶太人和別國的人親近來往本是不合例的，但 神已經指示我，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原本有些人是被歸類到不潔淨，比如說經期中的婦女、得癲瘋病的人，還有沒有受割禮的人等等，這些原本在利未記裡面被歸類為不潔淨的，都已經被神潔淨，也就是不再與聖對立，而是有機會進到聖這個區塊。

神怎麼潔淨這些人呢？就是用耶穌基督的寶血，所以從此之後凡相信主耶穌的人都被潔淨了，不會因為月經、生病等等身體上的因素而成為不潔淨，換句話說利未記裡面的潔淨，對人來講，大約等於新約裡面講的得救。在約一 1: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在利未記，當百姓獻上贖罪祭或贖愆祭的時候，表示他們認罪了，當他們認罪並且獻祭之後，他們的罪就得到赦免，他們就潔淨了，與約一 1:9 的過程幾乎一模一樣，先認罪，然後罪得赦免，我們的罪就被洗淨了，也就成為潔淨了，唯一不同的是在利未記裡面要獻祭，而在約翰一書裡面講的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講的是耶穌基督的寶血，也就是在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之後，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我們不必再獻祭了，因為耶穌已經一次性的為我們獻上完美無瑕的贖罪祭，這是神的慈愛和公義的彰顯，而且神永遠認帳，我們只要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就能夠潔淨，就是能夠得救，得到永遠豐盛的生命。

耶穌的寶血潔淨了我們，但是有讓我們成聖嗎？從剛剛的圖我們可以看到潔淨的不一定是聖的，所以在新約當中我們只會看到耶穌基督的寶血潔淨了我們，而不會看到耶穌基督的寶血使我們成聖，唯一相關的經文在希伯來書 13:12 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但是從上下文來看，這節經文的意思並不是說耶穌的血讓我們直接成聖，而是還要進到聖所之中，所以在整個新約裡面都沒有耶穌基督的血讓我們成聖，而是耶穌基督的血讓我們潔淨，就是讓我們得救，因此除了得救、得到潔淨之外，我們在新約當中最常看見的教導，就是要我們如何成聖：

羅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為什麼保羅要勸，因為還沒有做到才要勸，信主的人未必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所以保羅還需要勸。其他在帖前 4:3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後 2:13 主所愛的弟兄們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又比如提後 2:21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整本新約到處都在教導基督徒要成聖，也就是要潔淨，但仍屬於俗的這個部分，要繼續移動到潔淨而且是聖的範圍裡面，當我們把新舊約參照來看，才能夠真正明白神的旨意、神的計畫，才不會說我信就好，因為聖經要我們的是潔淨了，而且要繼續往聖的方向移動，不是只有得救，而是要成聖，當我們更明白神的計畫與旨意，就會更體會到神祂的奇妙，所以千萬不能只讀新約。

三、利未記的重要性

利未記絕大部分都是耶和華直接說的話，整本利未記當中「耶和華說」至少出現 33 次，而在這 33 次之後都接了耶和華或長或短的一些吩咐，要摩西或亞倫告訴以色列人什麼事情該怎麼做。而在兩個敘事的段落裡面也有三次出現了耶和華說，也就是說整本利未記絕大部分都是耶和華直接說的話，因此如果一個基督徒說我渴慕神的話語，那怎麼能夠不喜歡讀利未記呢？

其次利未記位於摩西五經的中心，時間點就落在以色列人剛離開埃及，出

埃及的第二年第一個月，落在剛離開埃及這個為奴之地，正要起程前往應許之地的時候，在這個時間點耶和華親自教導以色列人要如何分別為聖，成為聖潔的國民，以便進入神聖潔的國度，這個時間點也就是我們現代基督徒活在這個世界上，等候進入神國度的時候，因此我們也必須要學習如何分別為聖，成為聖潔，以便進入神聖潔的國度，因此利未記是基督徒的必修課程。

當然不是每一個條例都要按照字面意思去實行，而是有一些原則讓我們將利未記的精神在現代社會當中活出來，除此之外，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說：17「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19 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20 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

有人還想放棄利未記的條例嗎？這邊的律法指的就是摩西五經，耶穌親口說如果有人廢掉這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的，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祂最後還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意思就是說你們遵行這些律法，若沒有遵行的比文士和法利賽人更好，你們就不能進天國。所以我們要好好想想，當我們在反對律法主義的時候，我們是不是順便反對了律法？耶穌說斷不能進天國。耶穌來從來沒有要廢掉律法，也就是我們仍然需要行律法，但是我們要注意行律法不等於律法主義，耶穌親口告訴我們基督徒的責任就是要行律法，要遵行神的話語，但是假如我們是想用行律法來換取得救的話，這就成為律法主義，這是錯的，這是耶穌所指責的。

一個基督徒，得救之後靠著聖靈來行律法，然後藉以成聖，這是耶穌所教導的，這是利未記和新約所教導的，所以基督徒絕對不能去反律法，我們要反對的是律法主義，反對的是靠自己想要去行律法，反對的是看到別人沒有行律法的時候就去指責他，我們要行律法自己是做不到的，所以我們是靠著聖靈。我們不可能要求一個非基督徒跟我們去行聖經裡面所規定的這些事情，他如果能夠接受聖經裡面所教導的一切，他就是基督徒了，也就是說我們去實踐聖經裡面所教導的律法，是因為我們已經得救了，是因為我們已經相信耶穌了，而不是因為我們要行這些來換取得救，我們是已經得救了，然後得救之後耶穌就賜下聖靈在我們每一個人心中，當我們軟弱、無力去行律法的時候，聖靈就幫助我們，所以我們是靠著聖靈去行律法，就是要把我們從潔淨但仍俗的部分，往潔淨而且聖的部分移動，也就是要成聖，這是基督徒的責任，這是基督徒對律法正確的看法，所以基督徒絕對不能反律法，如果沒有神的公義，我們為什麼需要神的愛？如果沒有末世的審判，我們為什麼需要耶穌對我們的拯救？神的愛和神的公義是齊頭並進，一樣重要，當我們只高舉神的愛，我們就胡作非為，神不是一個溺愛的神，我們的神是公義，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滿足祂的公義，所以祂另外用祂的慈愛來滿足祂的公義，所以基督徒要提倡律法，基督徒的責任就是行律法以便成聖，分別為聖，成為聖潔，以便進入神聖潔的國度，所以利未記對現代的基督徒來講仍然是非常重要的書卷。

利未記就是要解決一個問題，神人不同，本質不一樣如何能夠在一起，利未記就提供一個解決的方法，就是讓人分別為聖，成為聖潔。✝️

